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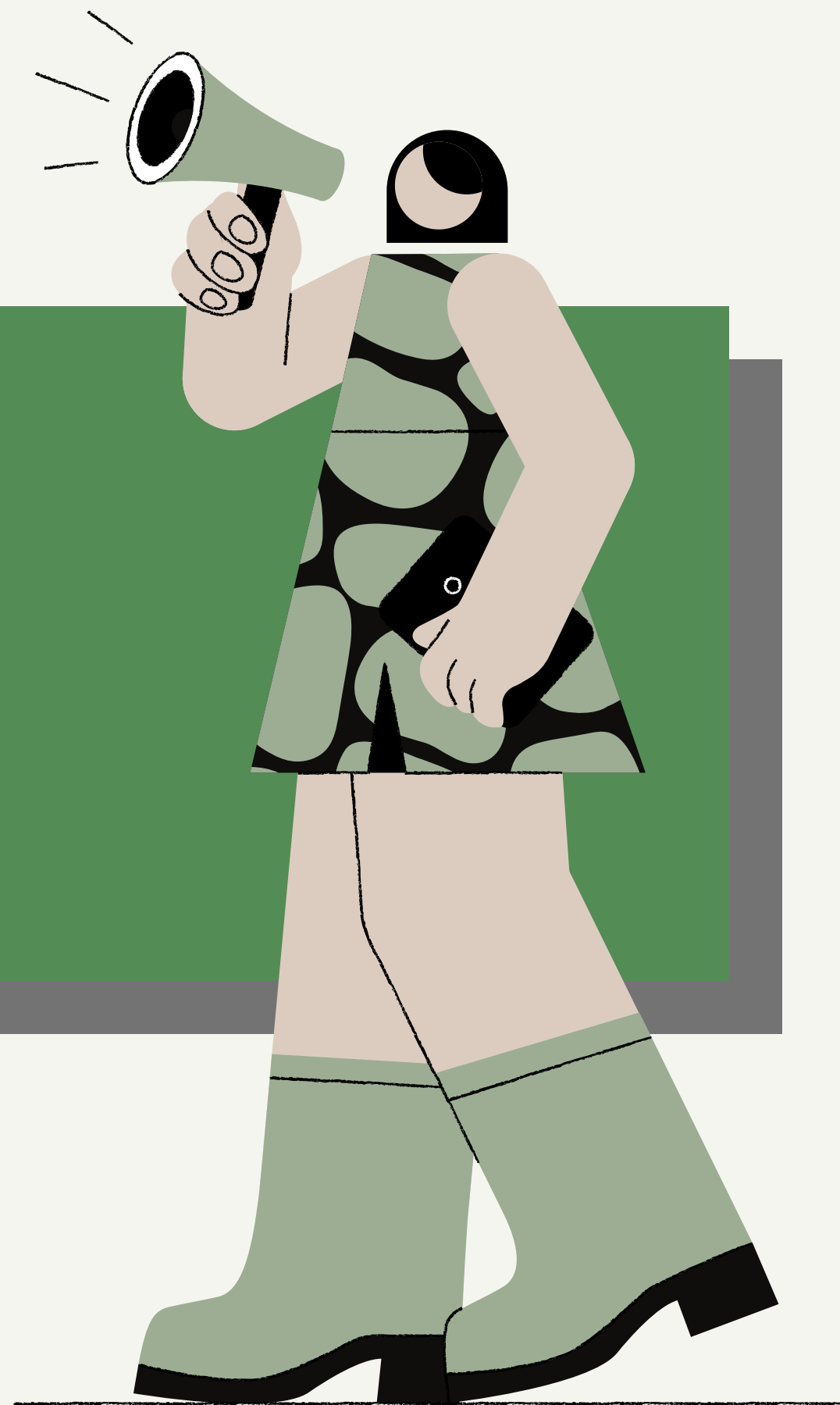
研究生口考申請 程序及注意事項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Notes





申請期限



申請期限

上學期

申請期限：開學日~12月31日前(視當學期行事曆而定)
學位考試截止日：1月31日前舉行學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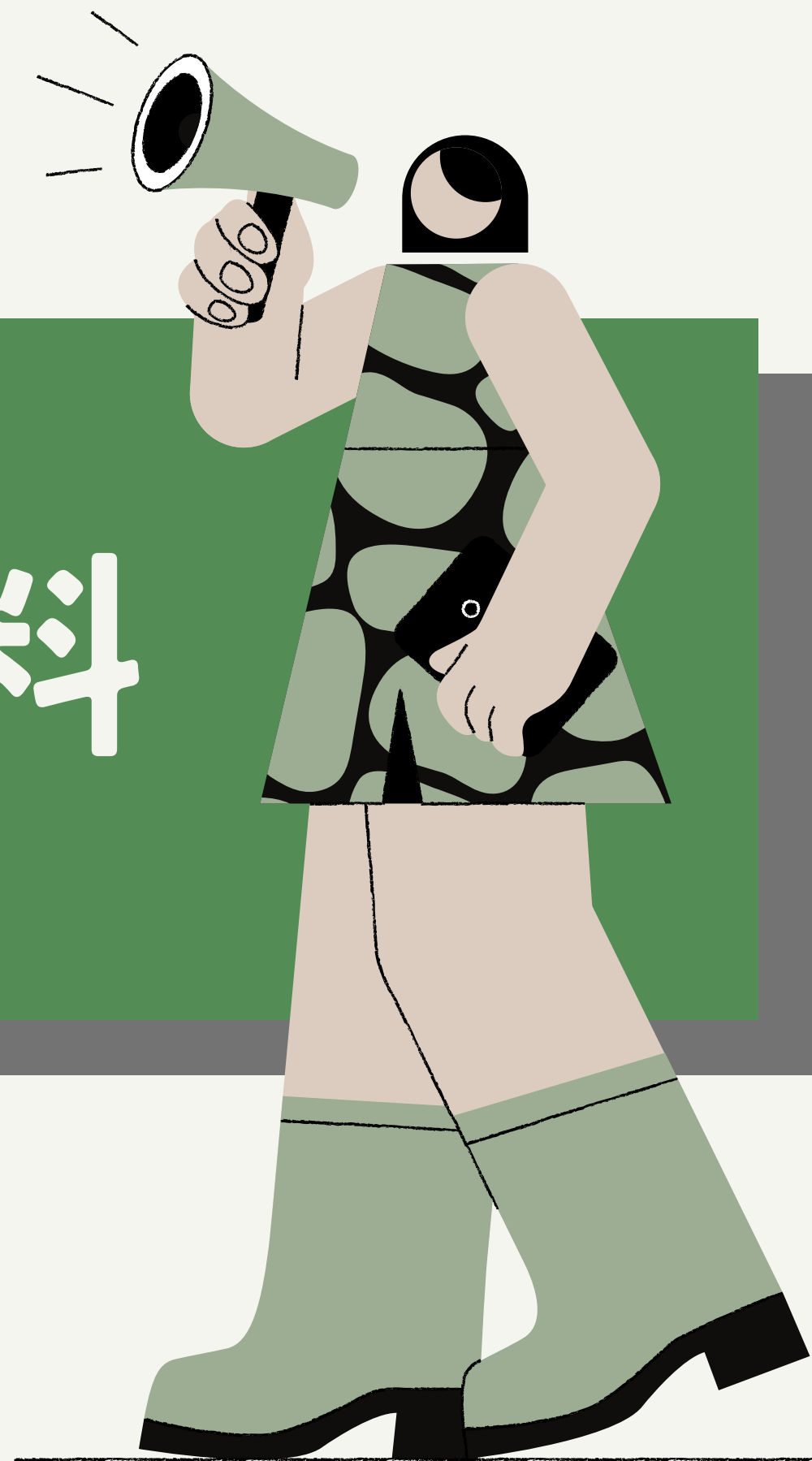
下學期

申請期限：開學日~6月30日前(視當學期行事曆而定)
學位考試截止日：7月31日前舉行學位考試。

- 1.申請口考一學期一次為限，要口考的當學期請先看學校行事曆安排時程。
- 2.因申請口考之行政流程需要時間，請大家盡量不要在6、12月底才送件，如有困難請先跟系辦溝通。



申請檢附資料



詳細檢附資料與流程



STEP 1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

1.路徑：校務系統〉申請〉教務申請作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2.登錄：依序完成個人資料、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登錄

3.列印

- 學位考試申請書
- 口考當日：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委一份)；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STEP 2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https://www.lib.nkust.edu.tw/portal/>

至圖書館首頁→資源查詢→學位論文→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點選操作手冊並申請取得帳號，進行論文比對後，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查（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請提供完整原創性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

STEP 3

學術研究倫理
課程修課證明
(中英文版)

<https://ethics.moe.edu.tw/>

STEP 4

歷年成績單
*繳費機列印正本
建工收發室
燕巢行政大樓1F

STEP 5 選課清單

- 1.論文修讀學期之該學期選課清單。
- 2.本學期尚有修課始符合修滿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另需檢附選課清單，**無修課者，免附本學期修課清單。**
- 3.查詢及列印路徑：本校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選課清單→點選年度學期並列印畫面(橫向列印)。

STEP 6 將口考檢附資料繳交至系辦

研究生學位
考試申請表

線上偵測剽竊
系統比對結果

學術研究倫理
課程修課證明

歷年成績單
正本

選課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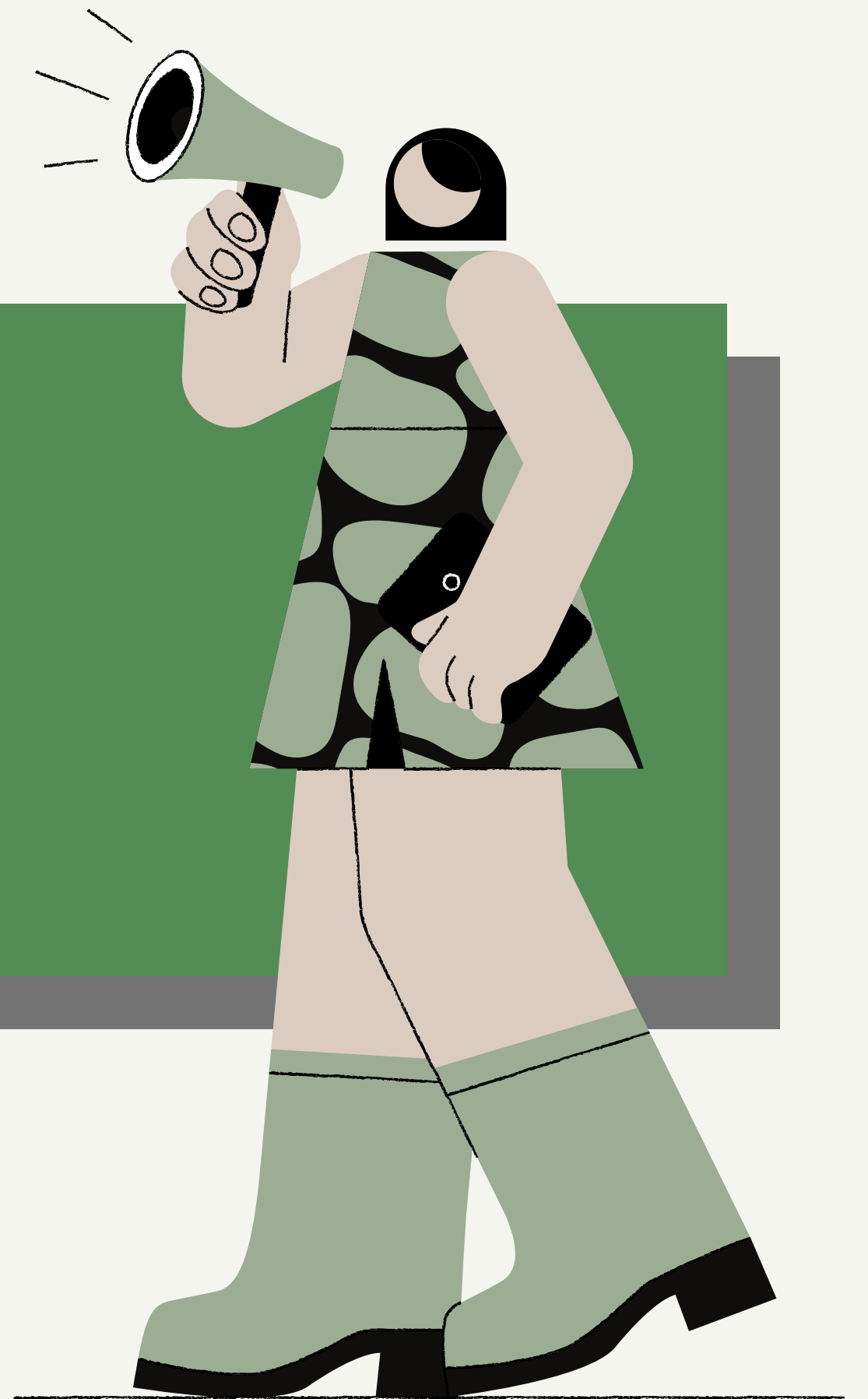
※碩專生可由建工系辦工讀生轉交至系辦，請自行斟酌時程，請勿在期限最後一天

注意事項

- 檢附資料備齊後在申請期限內繳交至系辦（若有問題請再向系辦確認）
- 確認好口考時間後，實體口考需借用口考場地請先向系助確認！
(燕巢HS414/建工系辦/建工東304)
- 若有口試委員是從外縣市來口考請先洽系辦諮詢交通費，
- 有開車的委員也需要請他們提供車牌給系辦申請外車入校
- 請校外口試委員提供存摺影本（研究生可收電子檔後自行列印）



相關規定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詳細規定請參考高科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學位考試委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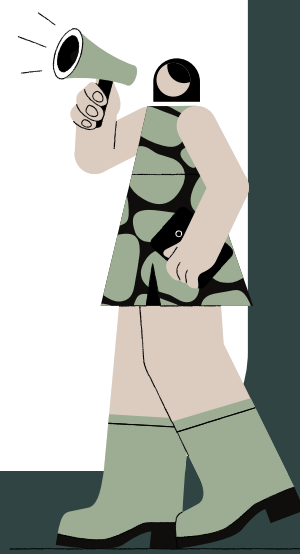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請務必確認)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學位考試召集人

指導教授請勿擔任召集人，通常由外審委員擔任，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成績規定

- 1.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3.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請在考完後一週內交給系辦**，碩專生可交由晚班工讀生轉交(**寒暑假無工讀生，請親自繳交**)。

撤銷規定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畢業門檻規定

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末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畢業門檻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學位考試申請撤銷、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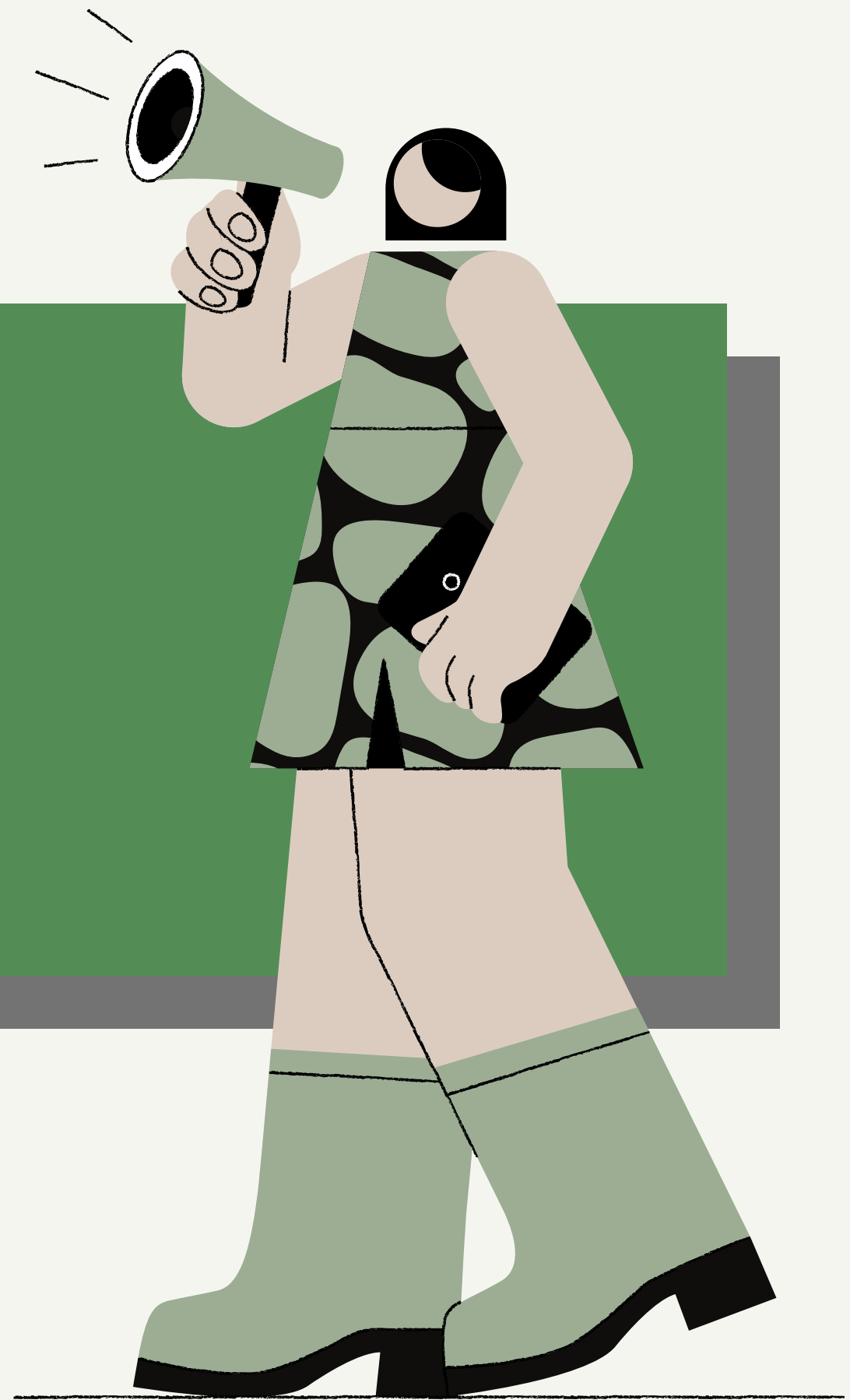
申請、異動項目、撤銷		研究生 步驟1：線上申請 步驟2：列印紙本申請單 步驟3：紙本送系所審核	系所 步驟1：紙本審核 步驟2：線上審核	送繳所屬校區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學位考試申請		√	√	√
指導教授異動		√	√	-
考試委員異動、召集人異動		√	√	√
學位考試日期異動		√	√	√
中英文論文題目異動	學位考試日前	√	√	√
	學位考試當日	如備註說明	如備註說明	如備註說明
	學位考試日後	√	√	√
學位考試撤銷		√	√	√(影本)

備註：

學位考試當日結束後（或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未送至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辦理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經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建議須修改題目者，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中、英文題目欄位繕打或書寫為「修改後」之中、英文論文題目，並經召集人簽章，送至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辦理登錄，則免至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申請題目異動。



口考資料



口考資料

學生自備(從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下載)

學位論文
審定書一份

學位考試評分表
(口委各一份)

學位考試
總評分表一份

- ※建議口考文件多印幾份，以免填寫錯誤，可以即時修改。
- ※審定書由系辦核章後，會寄回給碩士生。

系辦辦理(口考前請向系辦領取)

論文口試費領據、
交通費印領清冊

口試委員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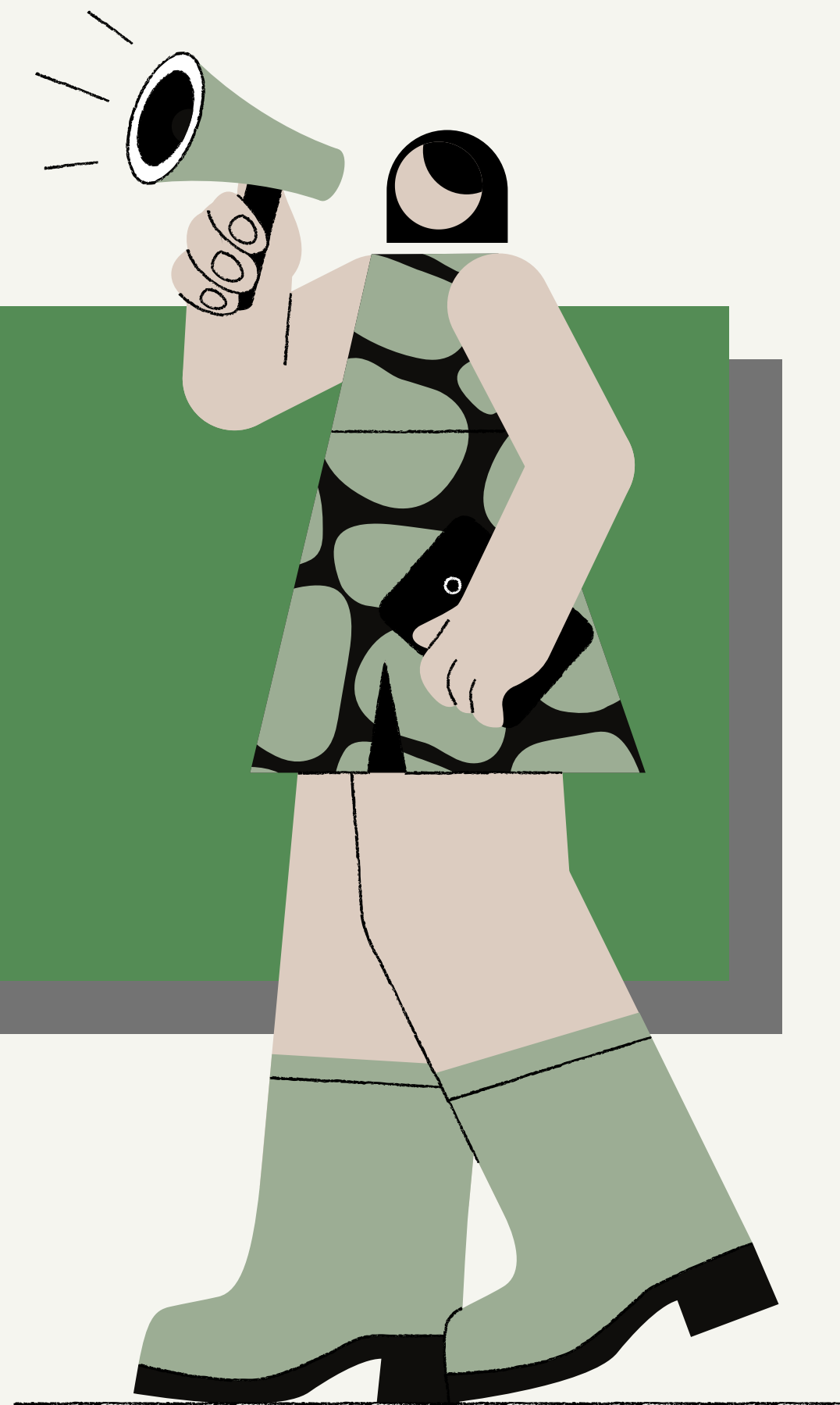
※因應學校環保政策，每位口委一學期只會有一份聘函。

- ※碩士生請在口考前至系辦領取
- ※碩專生由系辦工讀生轉交





常用網站



點選文字連結前往

[校務系統](#)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手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使用指南\(PDF檔\)](#)

[教育部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